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豈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鍾毓榮律師
　　葉國祥律師
　　洪御展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2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97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884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豈銓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刑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張豈銓（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原係提起全部上訴，惟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不再就所犯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不服，經本院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見本院卷第84至85、87頁之準備程序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並經本院於審判程序

再行確認（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之審判筆錄），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罪。被告並無前科，現從事飲料店工作，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經濟狀況貧寒，生活困頓，且係以次要地位參與本案犯行，並屬於以不確定故意犯之。被告已由辯護人協助與本案全部被害人洽談和解，並與全部被害人為一次給付賠償，大部分被害人願意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及緩刑機會，請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又原審未定執行刑，請求依據刑法第50條規定，定被告之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以下，再依據刑法第74條規定為緩刑諭知，為此提起上訴。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㈠撤銷改判部分：原審關於被告就原判決附表所犯5罪之刑罰裁量理由，係以被告並未自白認罪，及尚未賠償全部被害人所受損害作為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見原審判決第8頁第23至24行），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認罪（見本院卷第84、130頁），並與全部被害人就所受之損害，大部分為全額賠償，其餘部分以高額比例賠償，上開被害人均已收受賠償金，詳如附表一所示。因此，被告就量刑審酌事項有關有無自白認罪，及有無對被害人賠償和解之量刑因子，即刑法第57條第9、10款所示之量刑事實已有差異，且上開量刑因子之變動係屬對被告有利之事項，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容有未洽。被告就此部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均予撤銷，並改判如下。

㈡各罪宣告刑之刑罰裁量：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貪圖自身貸款順利，參與自稱「王國榮」、「建明」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使其等受有財產損

失，並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行為，增加檢警查緝之困難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參與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損害。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能自白認罪，與附表一各編號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全部及高額比例損害之犯罪後彌補情形之犯後態度；又被告並無刑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頁），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現從事飲料外送工作，月薪約3萬多元，未婚無未成年子女，須扶養父母（見本院卷第135頁）等被告之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

㈢定執行刑：定應執行刑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審酌被告所犯5罪之手法均為詐欺集團提供金融帳戶並為提領再轉交上手，行為態樣相同，5罪犯罪時間僅有1日，5名被害人所受損害約23萬元之損害，而被告已全數一次賠償約18萬元予全部被害人，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爰定被告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

㈣緩刑諭知：被告並無前科，業如前述，茲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自白犯行，本案被害人全部受害金額約23萬元，而被告擔任詐騙集團車手，就其參與部分能一次給付高額比例及全部金額予被害人5人詳如附表一所示；其中4名被害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改過自新機會（見本院卷第151、157、165、179頁）；另1名受全部賠償之被害人於警詢時係由代理人提出告訴，並由該代理人表示希望被告就該被害人全部損失以外再為賠償（見警卷第83至85頁、本院卷第187至201頁），本院斟酌被告就此部分已為一次全額賠償，亦不妨礙該被害人另行提出民事損害賠償請求。本院斟酌上情，可認被告犯後確已認真致力就其所造成之損害進行賠償，而有真心悔過之意，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被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

斟酌被告所犯加重詐欺罪乃現今社會詐欺集團猖獗之犯罪，為使被告於緩刑期間，能尊重法律規範，強化法治觀念，強化其應以合法工作謀生之認知，能習得日後在社會生活中以更加負責任之態度生活，命其於受緩刑宣告之期間，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並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萃華、趙翊淳移送併辦，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李東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昭吟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被害金額	被告賠償情形
1	陳怡吟	9,123元	賠償全部被害金額並給付完畢（見本院卷第151頁之和解協議書）
2	李婕瀅	49,981元 49,986元	賠償70,000元並給付完畢（見本院卷第153至160頁之匯款證明及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3	廖怡媜	9,985元	賠償全部被害金額並給付完畢（見本院卷第183至203頁之匯款證明、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及電話紀錄表）

4	劉郁臻	49,985元 20,123元	賠償60,000元並給付完畢（見本院卷第161至173頁之匯款證明及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5	許洧菡	17,089元 18,129元	賠償25,000元並給付完畢（見本院卷第175至181頁之匯款證明及通訊軟體對話截圖）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主文
1	陳怡吟	張豈銓處有期徒刑壹年。
2	李婕瀅	張豈銓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廖怡媜	張豈銓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劉郁臻	張豈銓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許洧菡	張豈銓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